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同意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鹤山 和平分店等 4 间零售药店纳入基本 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 协议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参保人：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9号）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及社会公示，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鹤山和平分店等 4 间零售药店具备定点零售药店条件，自发文之日起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管理。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鹤山和平分店	鹤山市沙坪和平路 173 号 之五	黄志鹏	13528364212
2	鹤山市大参林凯旋城药店	鹤山市沙坪前进南路 406 号	李俊峰	15913604507

3	鹤山市百合康医药有限公司鹤山铁岗分公司	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铁岗居委会山咀村 23 号	周杰	18575002888
4	鹤山市三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古劳分店	鹤山市古劳镇古劳街 88 号	彭任平	13424923030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